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市 108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九)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十) 本校 108 年 6 月 25 日及 7 月 10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3	導師	10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 日止
閩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約 3 節/週	自 108 年 8 月 30 日 起聘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客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約 9 節/週	自 108 年 8 月 30 日 起聘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佔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補助國小合理 教師員額缺)	1	科任教師(英語)	10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 日止
附設幼兒園 學前特殊教育 代理教師	實缺	1	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 教師	10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 日止
國小資源班 代課鐘點教師	代理(課)鐘點教 師	1	資源班代課鐘點教師 教學節數:每週授課至 少 13 節、最多 21 節(依 學校需求安排)	108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09 年 4 月 2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 報名請依「任教類別及領域」擇一報名，錄取時依類別分別錄取。
4. 上述導師類錄取人員擔任年級，由學校依實際需求排定之。
5. 上述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如表列聘期(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估留職停薪缺者，依留職停薪人員請假日期，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6.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代課鐘點教師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7.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停止經費補助，則本案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4. 英語科任教師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經教育部「國小英語教學師資檢核培訓」，且取得國小教師資格者。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或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或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
 - (3)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4) 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或 12 學分班者。
 - (5) 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6) 英語相關教學經歷，能力足已勝任國小英語科教學。
5. 閩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聘任資格。
6. 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聘任資格，協助語文競賽及客語生活學校相關業務（如帶領客家藝文社團…）等工作。

(二) 報考人員資格：

1. 代理代課教師

次數	報考人員資格	備註
第 1 次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如第 1 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第 3 次-第 4 次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如第 1 次或第 2 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次數	報考人員資格	備註
第 1 次	1. 閩語：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聘任資格。 2. 客語：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聘任資格者。	
第 2 次	1. 閩語：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聘任資格。 2. 客語：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聘任資格者。	如第 1 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第 3 次~	1. 閩語：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聘任資格。 2. 客語：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如第 1 次或第 2 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四、報名資料

- (一) 上述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依報名甄選之科別繳驗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無者免繳驗。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9. 教育部檢核認證「鄉土語言」類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師資(桃園市鄉土語言教師認證合格證書)。
 10. 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如附件二)。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二段232號) 03-4588582#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108年7月11日(星期四)9時至108年7月17日(星期三)12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lges.tyc.edu.tw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s://job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1次 108年7月17日(星期三)13時00分至16時0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03-4588582#710	(經甄試後有正取人員時,第2次、第3次不予辦理)

事項		備註	
	第 2 次	108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03-4588582 # 710	(第 1 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 本次才會辦理)
	第 3 次	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03-4588582 # 710	(第 2 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 本次才會辦理)
	第 4 次	108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03-4588582 # 710	(第 3 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 本次才會辦理)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第 1 次	甄試日期: 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 8 時 2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 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 9 時 00 分開始 甄試地點: 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經甄試後有正取人員時, 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不予辦理)	
	第 2 次	甄試日期: 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 8 時 2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 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 9 時 00 分開始 甄試地點: 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第 1 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 本次才會辦理)	
	第 3 次	甄試日期: 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 8 時 2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 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 9 時 00 分開始 甄試地點: 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第 2 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 本次才會辦理)	
	第 4 次	甄試日期: 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 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 13 時 30 分開始 甄試地點: 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第 3 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 本次才會辦理)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	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18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 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經甄試後有正取人員時, 第 2 次、第 3 次不予辦理)	均採網路公告,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第 2 次	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18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 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事項		備註
	(第1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本次才會辦理)	
第3次	108年7月24日(星期三)18時前公告(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2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本次才會辦理)	
第4次	108年8月2日(星期五)18時前公告(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3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本次才會辦理)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	108年7月19日(星期五)8至9時，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向本校免費申請，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經甄試後有正取人員時，第2次、第3次、第4次不予辦理)
	第2次	108年7月23日(星期二)8至9時，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向本校免費申請，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第1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本次才會辦理)
	第3次	108年7月25日(星期四)8至9時，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向本校免費申請，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第2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本次才會辦理)
	第4次	108年8月5日(星期一)8至9時，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向本校免費申請，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第3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本次才會辦理)
報到聘任	第1次	正取人員：於108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經甄試後有正取人員時，第2次、第3次、第4次不予辦理)
	第2次	正取人員：於108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1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本次才會辦理)
	第3次	正取人員：於108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2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本次才會辦理)
	第4次	正取人員：於108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3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本次才會辦理)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lg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一般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試教版本如下： 導師：翰林版本五年級數學任一單元。 英語科任教師：五年級翰林 Dino On The Go5. 教材中自選任一單元。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客語教師：以客語拼音教學、聲調教學為試教範圍（康軒版任選單元）。 (2) 閩語教師：以閩語拼音教學、聲調教學為試教範圍（真平版任選單元）。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5.左列甄選時間，校方得保留調整之彈性。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左列甄選時間，校方得保留調整之彈性。
加權總成績後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60%) + 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二) 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 試教版本如下 學前特教教師：版本不限，以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感官知覺能力、社會情緒能力三領域為範圍。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 教學內容設計應側重個別化與不同學生程度設計之。 4.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5.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 以學前幼兒教育理念、幼教教學、輔導實務及親職教育等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試教或口試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60%) + 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筆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三) 國小資源班代課鐘點教師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 試教版本如下 各年級國語、數學任選一單元。個別化、適性化教學模式為主。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試教或口試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筆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上述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上述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五) 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六) 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 (七) 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八)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 (九)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附錄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錄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須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試類別：導師 閩語 客語 英語 附幼學前特 資源班代課鐘點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科系 組別	系 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專長或特 殊表現證 明文件	1.		2.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請備殘障手冊本驗訖發還,影本1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請備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留存)									
經 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資 均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0) (H) (Cel)

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0) (H) (Cel)

地址：

中華民國 1 0 8 年 月 日

(備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附件三】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表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108 年 月 日上午 8 至 9 時。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表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_____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本册中全册统计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民族		宗教信仰	

(注:)

姓名

性别

民族

宗教信仰

本册中全册统计

本册中全册统计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民族		宗教信仰	

(注:)

民族

宗教信仰

本册中全册统计